

# 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第一次甄選簡章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(二)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。
- (三)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。
- (四)依據 113 年 8 月 12 日桃教特字第 11300770703 號函辦理。

## 二、錄取名額與聘期：

- (一)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(40 小時)、備取若干名。
- (二)聘期：
  - 1、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：113 年 8 月 30 日至 114 年 1 月 20 日。
  - 2、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：114 年 2 月 1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。

## 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持高中(職)以上學歷者。
- (三)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。
- (四)對身心障礙學生具耐心、細心並具有服務熱誠尤佳。

## 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特殊生突發事件處理。
- (二)協助特教學生生活自理、溝通表達及情緒管理。
- (三)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四)在特教教師督導下，協助評量、教學、生活輔導、學生上下學。
- (五)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- (六)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(七)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- (八)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## 五、教育訓練：

- (一)本案人員應接受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，每學期並應接受 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研習（學校自辦或本局委辦皆可）。

## 六、待遇：

- (一)正取 1 名：薪津每小時 183 元(時薪依市府來文調升)，每日服務時數至多 8 小時(不含休息時間)，每週工作日 5 天為上限(調移上班不在此限，如因故調移上班日，不得連續工作超過 6 天)。寒、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，無年終獎金。
- (二)本案人員工作職責及進用資格等相關規定請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暨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勞保費、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。

## 七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。

## 八、報名時間地點：

- (一)113 年 08 月 22 日(星期四)上午 8:30 至 10:00 止。
- (二)地點：福豐國中四樓多元學習中心。(地址：桃園市延平路 326 號)
- (三)聯絡電話：(03)3669547 分機 616。

## 九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親自或委託報名(不接受通訊報名)。

(二)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

1. 簡歷表(附件一)。
2. 切結書(附件二)。
3.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本身照片(請黏貼於簡歷表)。
4.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
5.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。(持國外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)。
6. 如為身心障礙者家長請檢具證明。

十、甄選日期地點：

(一)甄選日期：113年08月22日(星期四)上午10:30起。

(二)甄選報到：本校四樓多元學習中心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面試(含特教基本概念、情緒障礙、特殊學生處遇等)。

十二、結果公告：本校網站公佈(<http://www.ffjh.tyc.edu.tw/>)

十三、成績處理：

(一)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並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。

(二)如甄試人員未達70分之錄取標準，不予錄取。

十四、成績複查：

對甄選結果有疑慮者，應於113年08月22日(星期四)下午15:00前，親自向本校四樓多元學習中心申請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五、相關待遇福利：依桃園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僱用契約書辦理。

十六、錄取人員應於113年08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16:00前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報到並簽約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十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八、本項工作屬臨時工作性質，不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雇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約雇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標準表」之相關規定。

十九、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、不實或不符規定，逕予取消錄取資格，以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


## 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如為政府(私人)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切 結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## 桃園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僱用契約書(40 小時/週)

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（以下稱甲方）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，特僱用\_\_\_\_\_君（以下稱乙方）擔任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一職，經雙方同意，訂定條款內容如下：

一、僱用期間：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：113 年 8 月 30 日至 114 年 1 月 20 日。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：114 年 2 月 1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。

二、僱用工作內容：

- (一)特殊生突發事件處理。
- (二)協助特教學生生活自理、溝通表達及情緒管理。
- (三)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四)在特教教師督導下，協助評量、教學、生活輔導、學生上下學。
- (五)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- (六)維護學生參與各項教學活動(含校外參觀教學)之安全。
- (七)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- (八)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三、僱用薪資：採時薪制，每小時 183 元(時薪依市府來文調升)，每日服務時數至多 8 小時（不含休息時間），每週工作日 5 天為上限(調移上班不在此限，如因故調移上班日，不得連續工作超過 6 天)。寒、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，無年終獎金。

四、出勤規定：依照政府行政機關的辦公日出勤，出勤日上午 7:30-11:30 中午休息下午 12:00-16:00 共 8 小時。

五、本要點所聘用助人員係屬臨時性工作性質，不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之相關規定。乙方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正式納入編制及發放獎金。

六、附則：

- (一) 乙方於僱用期間應接受甲方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，並應遵守甲方一切工作規(約)定。
- (二) 僱用期間乙方欲終止契約時，應至少於預定離職日期前一個月向甲方提出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後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。
- (三) 乙方須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，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、俸給法、考績法、退休法、撫卹法、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。
- (四) 乙方如因懈怠職守，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，經查屬實，甲方得隨時予以解僱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(五) 本僱用契約書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契約書一式 3 份，除甲、乙方各執一份外，餘者由甲方依規定程序分別辦理轉存。

八、其他雙方協議事項：

甲方：(單位全銜)

校長：(簽章)

乙方：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